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31號

附民原告 朱鄭原杰

附民被告 顏伍佃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(本院刑事案件：113年度簡字第503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法官 羅杰治

法官 高健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慈思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